

(中文譯本)

就 2009 年 6 月 5 日研訊的跟進事項

第 3、4(c)及 4(d)項的回應

3. 請提供自 2008 年 8 月以來金管局副總裁就有關註冊機構向投資者銷售衍生工具(包括結構性金融產品)的監管事項而接獲金融管理專員指示(如有)的相關書面記錄(包括電郵、備忘錄及其他內部書信往來)。
- 3.1 在本人職責範疇的事項，包括註冊機構受規管活動的日常監管及法規執行方面，金融管理專員均有透過定期會議及其他內部商談與本人保持非常頻密的溝通。我們一般會採用面對面商談的溝通方式，令雙方可以進行直接而有效率的資訊及意見交流。例如，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高級管理層成員會參與由金融管理專員每日主持一次早上例會。有關註冊機構受規管活動的監管及處理相關投訴的事項，都是這些會議其中一項議程。此外，本人不時會以口頭方式向金融管理專員匯報重要事項。金融管理專員給予本人的指示，一般都會在上述會議及內部商談過程中以口頭方式發出，因此一般並無有關商討及指示的書面記錄。
- 3.2 根據本人記憶，本人自 2008 年 8 月以來就註冊機構銷售衍生工具(包括結構性金融產品)的監管事項而接獲金融管理專員的主要指示，主要涵蓋以下範疇。
- 3.3 雷曼兄弟倒閉前，金融管理專員已經對一些註冊機構可能涉及不當銷售股票累計認購期權的投訴表示關注。金融管理專員曾經於不同場合下多次口頭指示本人確保盡快處理投訴個案，並且金管

局應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對「專業投資者」定義的檢討，與證監會合作以及提供所需協助。

3.4 以下摘要簡述自雷曼兄弟倒閉後，金融管理專員就註冊機構銷售衍生工具的監管事項而向本人發出的指示：

- (a) 關於雷曼相關投訴的處理，金融管理專員已經指示本人確保抽調足夠資源盡快處理投訴個案，同時亦要確保有關程序公平公正。本人亦接獲金融管理專員口頭指示，與證監會全面合作，以配合證監會「由上而下」的調查模式。至今為止，金融管理專員已經發出書面指示，接納由本人主持的內部紀律委員會的建議，將 482 宗雷曼相關個案轉介證監會，以配合其「由上而下」的調查。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第 120 條，本人就披露個別個案或所涉員工與客戶的資料的能力是受到限制的，因這些資料是在行使金融管理專員在該條例下的職能時獲取的。因此，本人無法向小組委員會披露或提供有關轉介個案的資料或任何文件。
- (b) 雷曼倒閉後，為提供多一個渠道協助投資者及註冊機構達成和解協議，金融管理專員、本人的同事及本人曾多次討論設立仲裁及調解機制的建議。經過本人的同事進行一些研究及諮詢工作後，金融管理專員指示本人及本人的同事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合作推行雷曼相關產品爭議調解及仲裁計劃，為受影響投資者提供協助。
- (c) 另一方面，金融管理專員亦已指示本人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特區政府)的迷你債券回購建議提供全力支持，包括與有關註冊機構參加相關的會議，並向特區政府提供意見。

- (d) 應財政司司長要求，金融管理專員就本港註冊機構分銷結構性產品進行了一項檢討，並已向財政司司長提交檢討報告。就此，《香港金融管理局就分銷與雷曼集團公司相關的結構性產品的事宜提交的報告》（《金管局檢討報告》）已經於 2008 年 12 月 31 日提交財政司司長。繼發出《金管局檢討報告》後，金融管理專員以口頭方式指示本人應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落實《金管局檢討報告》的建議，尤其是金管局於 2009 年 1 月 9 日及 3 月 25 日所發出的通告¹（W6(C)附件 21 及 25）所載，且無需修訂相關法例的 9 項建議。
- (e) 金融管理專員亦已指示本人密切監察其他信貸掛鈎投資產品的發展，並採取行動確保分銷銀行及時向投資者傳達發行人發布與產品有關的資訊。

¹ 參閱「香港金融管理局就分銷與雷曼集團公司相關的結構性產品的事宜提交的報告」及「實施《香港金融管理局就分銷與雷曼集團公司相關的結構性產品的事宜提交的報告》(金管局報告)的建議」通告附件 1 及 2。

4. 請提供(如適用)：

- (c) 註冊機構就向涉及銷售雷曼相關結構性金融產品的員工提供佣金／獎勵而採取的做法；
- (d) 註冊機構就銷售每個系列的雷曼相關結構性金融產品而給予員工的佣金比率或金錢獎賞。

(c)及(d)項

4.1 根據金管局記錄，在 19 間銷售雷曼相關迷你債券及結構性金融產品，並於雷曼倒閉後遭到客戶投訴的註冊機構² 之中，無一就特定發行人發行的產品(如雷曼相關結構性金融產品)設立特定的銷售目標及相關的獎勵計劃。一般而言，獎勵計劃是根據註冊機構所提供的投資產品(包括雷曼相關及非雷曼相關的投資產品)及／或其他金融產品(如存款及貸款產品)的總銷售額定出。註冊機構常見的做法如下：

- 在大多數有關註冊機構中，銷售目標及相關獎勵計劃是根據廣泛系列的產品類別(包括投資產品、保險產品、存款及貸款產品)總銷售額定出。金錢獎賞是與各類產品合計銷售額／佣金收入，或銷售員工就銷售各類產品所得合計「點數」³ 掛鉤。一般而言，員工銷售結構性產品所得「點數」與其銷售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等其他投資產品相符。
- 一些註冊機構就各類產品(如保險產品、投資產品、信用卡、

² 根據「有關雷曼兄弟相關產品的投訴資料(截至 2008 年 12 月 8 日)」(小組委員會文件檔號 MI(C))中所載的註冊機構清單。

³ 每類產品銷售額或佣金收入根據各自的換算公式化作「點數」。

存款及貸款產品等，而不是某項特定產品，如迷你債券) 設立個別的銷售目標及相關獎勵計劃，銷售員工在達到銷售目標後可獲發金錢獎賞。

- 某些註冊機構並無為銷售員工設立獎勵計劃。

4.2 所有相關註冊機構在考慮銷售員工是否符合資格獲得金錢獎賞或花紅(及／或有關的實際金額)時，亦會同時考慮其曾否觸犯違規事項。

4.3 由於獎勵是按照廣泛系列產品或個別類別產品(而不是某項特定產品或某特定發行人的產品)的總銷售額來計算，因此並無就個別雷曼相關結構性金融產品的銷售設立特定的佣金比率或金錢酬報。